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208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境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詠華
原　　告　馮愛真
　　朱家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顯讀律師
被　　告　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 理 人　黃碧玉
被　　告　喬領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 理 人　林成森
被　　告　何慈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08 年2 月21 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08 年3 月7日下午4 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